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0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森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  
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謝曼怡女士, JP 行政署長  
麥駱雪玲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陳選堯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運輸)

江國均先生 運輸署署理首席運輸主任  
(管理)  
李英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 **項目1 —— FCR(2006-07)1**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2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有關EC(2005-06)14，黃容根議員重申，他對於為掌管食物安全中心轄下兩個專責科而開設的兩個職位將會由醫生而並非獸醫及／或食物安全專家出任，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會對這項建議投反對票。

2. 主席在抽起EC(2005-06)12後，把FCR(2006-07)1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EC(2005-06)12 建議由即日起，在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至2008年3月31日止，以統籌和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主要工作**

3.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是其中一間將會參與競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早前曾致函主席，表示他不曾參與這項建議的表決，但隨後經尋求程序上的意見，已澄清他可參與表決。因此，何議員決定參與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的表決。

4. 劉秀成議員亦申報利益，他可能會參與競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合約。他亦會參與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的表決。

開設有關職位的時間及理據

5. 郭家麒議員察悉，添馬艦發展工程在規劃及用途方面曾引起很多爭議。雖然公眾一直在討論這項工程對環境及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所引起的疑慮，可是政府當局不但沒有提供任何正面的回應以釋除這些疑慮，現在還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批准開設1個首長級職位，以統籌和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主要工作。他認為上述安排不能接受，並詢問擬議職位除負起統籌的職責外，會否亦掌管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政府總部大樓(該處可提供很多辦公室用地)的重建工作。

6.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最初在1990年提出在原址重建中區政府合署的建議。由於現時中區政府合署的用地顯然未能得到充分的發展，當局曾考慮盡量善用其地積比率，並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重建該址作公共及私人用途，然後以賣地收入支付重建費用。不過，當局放棄了這項建議，改為採納添馬艦發展工程，而現時的構思是要縮減發展密度。她補充，擬議職位的主要職責是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包括重置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文娛用地。雖然添馬艦舊址被視為是最適宜作擬議發展的用地，但政府當局在尋求撥款以推行這項工程時，有需要提出這方面的理據。

7. 郭家麒議員詢問擬議職位是否亦負責考慮其他重置方案，例如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提出把政府總部大樓遷往東九龍區的建議。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詢問，如果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撥款建議遭財委會否決，當局會否保留這個開設期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職位，以便進行評估及推行其他重置方案。

8. 陳偉業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認為政府把中區最後一幅貴重地皮發展為政府辦公室的做法令公眾產生一個印象，就是這項工程的目的是為行政長官增添個人榮譽。他強調當局在發展添馬艦舊址時，應照顧到公眾利益，並應在中區海旁一帶提供更多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在添馬艦舊址興建一幢樓高40層的大樓的建議，實在會對該區的空氣質素造成影響。他補充，開設職位以統籌一項仍有待批准的工程，在以往亦頗為罕見。他要求當局澄清，有關職位除負責進行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籌備工作外，是否亦會就民建聯提出的其他重置方案的可行性作出分析。他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此事清楚表明其立場。

9. 行政署長重申，開設擬議職位是為統籌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推展工作，包括籌備工作。政府當局經考慮其他各種方案後，所得的結論是，添馬艦舊址是重置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的最佳選擇。她希望委員支持這項工程。

10. 由於擬議職位會負責擬定詳細的推展計劃，統籌各政策局／部門的工作及編製招標文件，梁家傑議員認為開設該職位與否將取決於添馬艦發展工程能否落實。然而，在尚未決定是否推展有關工程時，政府當局現在已尋求開設這個職位。他表示公民黨的議員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已表明，除非政府當局能確認已選定在添馬艦舊址進行有關工程，並就其決定提出理據，否則，他們不會支持開設有關職位的建議。

11. 梁國雄議員亦質疑在工程獲批准前便開設有關職位是否恰當。他表示傾向在原址重建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而不在添馬艦舊址重置政府總部大樓。鑒於添馬艦發展工程所引起的爭議，他認為有需要就這項工程進一步諮詢公眾，並邀請專家發表意見。因此，他呼籲委員反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工程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以及小組委員會和區議會。當局需要開設擬議職位，以統籌和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主要工作，包括更新使用者要求，擬備招標文件，以及為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便甄選標書。此外，當局亦需要人力資源以進行公眾諮詢及蒐集意見。

12. 鑒於添馬艦發展工程仍有待批准，譚香文議員認為開設這個職位的建議是本末倒置。她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會反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因為他們不能接受在工程獲批前便應開設有關職位。如果因工程不能落實而導致已開設的職位變成不必要，便會浪費資源。行政署長不同意譚議員的意見，並且補充，開設擬議職位是推展工程的整體計劃的一部分。在尋求這項工程的撥款批准前，需要進行大量籌備及統籌工作。如果政府當局不能從財委會取得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所需的批准，便會安排刪除為這個目的而開設的職位。

13. 梁耀忠議員認為擬議職位屬不必要及浪費資源，因為除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外，擬議職位的主要工作，是說服議員及市民大眾添馬艦舊址是重置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的最佳選擇。他看不到添馬艦發展工程會帶

來哪些好處，因其不但會造成環境問題，更令中區與灣仔之間本來已有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因此，他不準備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行政署長表示，當局需要擬議的職位以統籌和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主要工作。

14. 李柱銘議員認為，如果政府接納民建聯的議員提出在啟德用地重置政府總部大樓的建議，便無需建議開設這個職位。不過，依他看來，民建聯的議員最近與行政長官會面後，已改變其立場。

15. 鑒於委員提及民建聯與政府當局就添馬艦發展工程進行的討論，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必須澄清民建聯對這項工程的立場。民建聯向來的立場，是認為在啟德用地是重置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更為理想。民建聯已就優先選擇啟德用地提出意見及理據。政府當局採取一貫的做法來回應民建聯的意見，並同意對該兩個方案加以分析和比較。政府當局及民建聯雙方均力求以公眾利益作為支持其選擇的依據。

#### 添馬艦發展工程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16. 劉江華議員表示，民建聯依然認為在位於東南九龍的啟德用地是重置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是更佳方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會議席上就現時的建議進行討論時，民建聯的議員已表明其立場。事實上，民建聯在2006年3月曾就擬議的重置計劃進行問卷調查。在923名受訪者中，29.3%贊成選擇啟德用地，31.5%傾向選擇添馬艦舊址，其餘的40%則沒有特別的傾向。鑒於市民對重置方案意見分歧，民建聯曾希望擬議職位亦需負責分析不同方案的優點，並於選址一事在2006年6月有定案前，向議員和公眾公布分析的結果。在這個基礎上，民建聯的議員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支持開設擬議職位。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添馬艦發展工程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所引起的關注，以及保留舊跡的需要，並會把這些事項全部納入考慮範圍。石禮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民建聯的建議，把啟德用地重建為另一幢政府總部大樓。行政署長回應時確認，當局認為添馬艦舊址是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最理想的用地。

17. 梁家傑議員憶述，在2006年4月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21個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曾獲邀表達意見。他們就添馬艦發展工程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提出關注，包括建築物令空氣污染物積聚的“峽谷效應”。至於提供共13條道路，並可供8線行車的擬議運輸基礎設施，亦會妨礙市民前往中區海旁。令人失望的是，政府當局採用了

多年前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的結果來處理這些關注。他認為當局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有責任就其決定提出理據，並處理市民所提出的任何關注。由於政府當局不能履行其責任，公民黨的議員不準備支持這項開設職位的建議。李永達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認為可能有需要就高樓大廈在繁忙的中區造成“峽谷效應”的影響進行顧問研究。

18. 行政署長表示，為回應在2006年4月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對空氣影響的關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隨後已發出一份新聞稿，表示2001年環評是根據國際標準擬備，並獲環境諮詢委員會批准，當中已考慮所有的情況，包括在添馬艦舊址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該項研究是根據空氣質素電腦模擬技術研究進行，並已考慮到建築物對空氣質素的影響。有關“峽谷效應”，行政署長表示，發生這種情況的可能性不大，因為這項工程不會由兩幢矗立在馬路兩旁且連在一起的高樓所組成。反之，立法會大樓會包括一幢低座，以及一幢高度不超過86米的較高的建築物，而政府總部大樓亦一樣會有一幢低座和一幢高座。這些建築物高低不一，可讓空氣流通。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公開該份環評報告，以釋除環保團體對“峽谷效應”的疑慮。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回應在2006年4月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有關“峽谷效應”的關注。

19. 鑒於對上一次的環評是在2001年進行，譚香文議員表示，當局或者有需要進行新一次的環評，以顧及最新的發展。行政署長表示無需進行環評，因為自2001年以來，這項工程在規劃上並沒有多大改變。

#### 添馬艦舊址的其他用途

20. 鄭經翰議員詢問，如果財委會否決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撥款計劃，添馬艦舊址會作哪些用途。他表示，該幅用地最終的用途會影響他的投票決定，因為該幅用地可作康樂用途，亦可以拍賣的形式出售。行政署長解釋，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添馬艦舊址佔4.2公頃的土地中，2公頃劃作“休憩用地”，其餘2.2公頃則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不論這項工程是否獲得批准，添馬艦舊址的土地用途將不會改變。

21. 鄭經翰議員憶述，添馬艦舊址先前曾劃作“商業用途”，後來才改為“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他詢問如果添馬艦發展工程遭否決，該幅用地會否恢復

劃作“商業用途”。行政署長澄清，在1998年完成土地平整工程後，該幅用地已從申請售賣土地表中剔除，其用途亦已改為“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當局已就擬議的修改進行公眾諮詢。雖然當局接獲約70項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的反對意見，但當中沒有任何一項是反對把添馬艦舊址劃作擬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 把政府辦公室遷往政府總部大樓

22. 余若薇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是否亦會遷往位於添馬艦舊址的新政府總部大樓。她察悉，一直以來，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都不是設於政府總部大樓，而是位於高等法院附近。副行政署長表示，前任律政司司長曾表示律政司不會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因為基於運作上的理由，她傾向把辦公室設於高等法院附近。新任律政司司長亦持相同的意見，他亦不會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當局早前曾要求各政策局／部門呈報有多少名人員會由位於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現有政府辦公室遷往添馬艦的新政府總部大樓。當局很快便會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將會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人員數目。

23. 劉江華議員認為，從運作上的觀點而言，如果所有主要政府官員均在同一座政府總部大樓辦公，便最為理想。因此，他詢問當局會否游說律政司司長遷往位於添馬艦舊址並與高等法院相距不遠的新政府總部大樓。他亦詢問當局有否諮詢其他局長的意願。行政署長表示，重置計劃仍未有定案。當局會評估把現時在不同地點運作的政策局及部門集中起來的運作效率及成本效益。當局會在2006年4月底或之前，提供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資料。

24. 郭家麒議員感到不滿的是，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說明落實在添馬艦舊址重置政府總部大樓的建議後，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日後的規劃將會如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納民主黨及民建聯的議員的要求，例如制訂高度限制、縮減發展規模及在啟德用地重置政府總部大樓，試圖藉此爭取他們支持撥款建議。他察悉，香港職工會聯盟的議員亦曾要求當局在興建政府總部大樓時，使用本地製造的預製組件。行政署長表示，現時的建議旨在尋求開設1個編外職位的撥款，以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至於推展工程的進一步詳情，則會於稍後的階段提供。她補充，政府當局會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積極考慮委員的要求，但在現階段則不能作出任何承諾。



25. 主席提到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當中強調立法會及政府當局兩方面均有責任讓市民可以在位於添馬艦舊址的新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門外進行示威及其他合法方式表達意見的活動，她察悉該團體亦促請財委會確保擔任擬議職位及負責樓宇設施和執行運作程序的所有其他相關職位的人士必須瞭解到他們在促進言論自由方面的責任。

26.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尊重市民透過請願及和平集會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在容許市民在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的範圍外進行這些活動時，當局有需要求取平衡，並需確保立法會及政府當局的有效運作不受影響。當局就工程進行詳細設計時，將會研究此事。主席希望當局會提供充足的公眾地方，以便市民在新的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的主要建築物的正門外進行表達意見的活動，使這些活動不會距離議員及政府官員太遠。因此，應盡量避免採用地下入口通往各大樓。

27. 田北俊議員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在2006年2月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添馬艦發展工程，這項工程建議在同一地點重置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並會利便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之間的工作。現時的立法會大樓地方不足，亦是支持早日重置的原因。此外，相對於只售賣添馬艦舊址而言，售賣處於位置優越的中區並已騰出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很可能會為政府帶來更多收益。鑒於添馬艦發展工程已糾纏多時，現階段便應作出決定，以免進一步推遲工程的推展。根據自由黨就在添馬艦舊址重置政府總部大樓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在800名受訪者中，52%接受這項建議，22%反對，25%沒有意見。這個結果顯示重置建議獲得大多數市民的支持。

28. 鑒於有意見反對填海及關注到有需要保護中區海旁和由維多利亞港對岸觀看山脊線景觀受阻，楊森議員表示他會反對添馬艦發展工程。他認為，如果保留位於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現有政府總部，便可縮減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規模，讓市民享有更多海旁休憩用地。他詢問政府當局對這項工程最新的構思為何。主席亦詢問在添馬艦舊址重置政府總部大樓後，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日後有何用途。行政署長表示，這方面需視乎添馬艦發展工程是否獲得批准，以及不會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人員數目和其他政府物業可否提供辦公地方等因素而定。有關部分區議會議員及關注團體認為有需要保存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文物價值一事，須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決定是否宣

布這些構築物為歷史建築物。現時的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位於已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用地。如要更改用途，須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經諮詢公眾後予以批准。

29. 楊森議員表示，當局可考慮保留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作政府辦公室，只有行政長官及其主要官員才遷往添馬艦大樓，這樣便可縮減發展規模。行政署長表示，政府辦公室現時分散在不同的位置，以致削弱政府當局的運作效率，當局希望把政府總部大樓設於添馬艦大樓能提高運作效率。政府當局知悉有關縮減工程規模的訴求，並一直檢討不同的政策局對面積的需求。

30. 余若薇議員指出，除這項工程外，重建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亦會對中區的環境及交通造成嚴重的影響。她補充，關注團體就添馬艦發展工程對環境及交通造成的影響提出疑慮已有一段時間，但政府當局似乎沒有試圖找出解決方法。與其爭取政黨的支持，政府當局應與關注團體會晤及交換意見，以期解決那些得到科學研究結果作為依據的問題。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樂意與關注團體會晤，並就有關環境及交通的影響與他們交換意見。當局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 創造就業機會

31.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游說他支持添馬艦發展工程時，他已表明如果政府當局在添馬艦舊址提供更多休憩用地、對該幅用地的建築物實施高度限制，以及致力為本地工人創造就業機會，他才會支持這項工程。雖然經修訂的建議大致上已符合上述條件，但當局應致力確保這項工程亦符合環評報告所訂明的要求。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就建造業提出在這項工程中使用本地製造的預製組件的要求所持的立場。行政署長表示，招標文件會訂明這項工程經收緊的高度限制。投標者須遵守城市規劃指引，以及關注團體就保護海港所提出的建議。此外，財政司司長會研究在這項工程中使用本地製造的預製組件的可行性，當中會顧及市場反應及法律問題。

32.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早日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因為這樣會為很多正飽受失業之苦的建造業工人創造就業機會。他詢問可否在招標文件中訂明這項工程的工序須在香港進行，以期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他亦認為當局應考慮在這項工程中使用本地製造的預製組件。

33. 雖然當局希望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能為建造業工人提供所需的就業機會，但行政署長強調，在這項工程的招標過程中，必須在工人與發展商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當局亦有需要確保使用本地製造的預製組件符合成本效益。不過，她承諾考慮王國興議員的建議。副行政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清楚知道有需要應付建造業的失業情況。這項工程估計可為建造業創造2 700個職位。不過，政府當局在草擬招標文件時，需要考慮市場的接受程度及法律問題，以確保處事公正。草擬工作預期大約會在2006年8月完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希望當局每年在公共工程上投資的290億元有助解決這個問題。

34.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如果縮減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規模，會對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他詢問，在空間限制較少的其他用地重置政府總部大樓，是否會為建造業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行政署長表示，當局是根據在2003年就這項工程的規模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資料，並採用計算公共工程預算的公式，預計到將會創造2 700個職位。考慮到最新的發展，包括使用者要求，以及為釋除有關環境及交通的疑慮而需要採取的緩解措施和進行的挖掘地底通道工程(後者會招致較高的勞工及建造成本)，當局需要覆核這項工程的預算。至於將會創造的職位的實際數目，則視乎在這項工程下最終進行的工程規模而定。

35. 鑒於政府當局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原則，余若薇議員認為，在招標文件的工程要求中訂明必須使用本地製造的預製組件會有困難。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基於這項原因而不能向建造業承諾在這項工程中使用本地製造的預製組件。行政署長確認這是一項相關的考慮因素。不過，當局會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訂定的限制範圍內，努力研究盡量增加就業機會的空間。

36. 單仲偕議員察悉，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葵涌的一項公共房屋工程中，曾使用本地製造的預製組件。由於房委會亦須根據該項世貿組織的協定履行同樣的責任，該項房屋工程將可為添馬艦發展工程提供有用的參考。馮檢基議員表示，如果添馬艦發展工程不能為建造業工人創造就業機會，他便會對這項工程有極大的保留。當局應考慮在招標文件中加入僱用本地工人的要求，而並非着眼於使用本地製造的預製組件，因為這些組件可能只適用於房屋工程而不適用於添馬艦發展工程。行政署長向委員保證在草擬招標文件時，會考慮他們的意見。馮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作出明確的承諾以釋

除他對創造就業機會的疑慮表示失望。因此，他會就這項建議投棄權票。不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如果不能推展這項工程，建造業工人便會失去極為需要的就業機會。因此，他促請委員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以便推展這項工程。

37.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難以支持這項建議，因為有很多資料仍待當局提供，包括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規劃和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騰出後的用途，而對環境及交通影響的關注亦有待處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現時撤回這項建議，待提供更多資料後再重新提交。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提供所需的資料。當局早在2003年已要求位於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政策局及部門各自擬定預算的面積需求。不過，由於隨後在架構上有些改變，有關計劃和預算均需要更新。政府當局不準備撤回這項建議，因為有需要開設這個職位以推展這項工程。

38. 主席把EC(2005-06)12付諸表決。36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8位委員反對、1位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馬力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36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吳靄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8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馮檢基議員  
(1位委員)

39.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6-07)2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運輸署

- ◆ 新分目“更換將軍澳隧道車輛繳費系統的路面設備”
- ◆ 新分目“更換城門隧道車輛繳費系統的路面設備”
- ◆ 新分目“更換獅子山隧道車輛繳費系統的路面設備”

40.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2月24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1.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在2006年2月24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鑒於市民對電子收費服務的需求，當局應把握這個機會提供更多自動繳費行車線及安裝八達通卡閱卡器，以利便使用者。當局亦應考慮調整人手收費行車線與自動繳費行車線的數目和位置，以應付需求。

4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這些關注，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44. 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0月5日